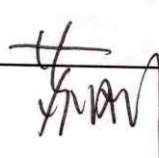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32011320221021	计划名称	区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2022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任务编号	320113202205241002	任务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检查
检查行为	检查行为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检查	检查形式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其他
主体基本信息	检查对象名称	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	检查对象代码	11320100555517783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所属行业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联系电话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手机	
	联系情况	☒ 联系正常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 配合 ☐ 拒绝进入场地 ☐ 拒绝提供材料 ☐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检查方式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检查	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投资建设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以下检查结果只能选择一个： ☒ 未发现问题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现场监管 ☐ 非现场监管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1. 项目已完成建设，于2018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 2. 现场告知抓好安全管理。			
处理情况	☐ 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 构成案源 ☐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 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 拟列入异常名录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其他			
检查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发改局			
检查人	黄晓燕(JSZF01060770), 杨霖(JSJD01060075)		检查日期	2022.6.10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校办印 13512527000	